

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tailwater for maricultur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5 - 30 发布

2025 - 01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受纳海域分类和排放分级	1
5 尾水排放控制要求	2
6 其他要求	2
7 监测要求	2
8 结果判定	3
9 实施与监督	3
参考文献	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广西大学、北海市生态环境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小燕、郭梅修、蓝文陆、赵保振、曹林泉、朱红祥、舒俊林、彭梦微、熊建华、杨爽、柳圭泽、庞碧剑、陈永利、吴磊石、钟炜萍、金媛、陈进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海水养殖尾水的排放控制、监督和管理，改善海水环境质量，保护海洋生态健康，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文件。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海水养殖尾水受纳海域分类和排放分级、尾水排放控制要求、其他要求、监测要求、结果判定和实施与监督。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沿海地区封闭式海水养殖尾水的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GB/T 12763.4 海洋调查规范 第4部分:海水化学要素调查

GB 17378.3 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

GB 17378.4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Y/T 147.1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1部分:海水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海水养殖 mariculture

利用海水以各种方式进行水生经济动植物养殖的生产活动。

3.2

海水养殖尾水 mariculture tailwater

海水养殖过程中或结束后向外环境排放的水。

3.3

封闭式海水养殖 closed mariculture

在池塘、育苗池(场)、工厂化及设施化养殖车间等封闭式场所开展的海水养殖活动。

3.4

海水养殖单位 mariculture unit

从事海水养殖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4 受纳海域分类和排放分级

4.1 受纳海域分类

4.1.1 重点保护海域: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中执行 GB 3097 第一类、第二类海水水质的海域,

广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以及重点管控单元中现状水质超标的海域。法律法规禁止排污等有特殊要求的海域除外。

4.1.2 一般海域：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中执行 GB 3097 第三类、第四类海水水质的海域以及其他未明确环境功能的海域，广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划分为一般管控单元以及重点管控单元中除现状水质超标之外的海域。

4.2 排放分级

根据海水养殖尾水受纳海域的环境功能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海水养殖尾水排放等级分为一级和二级。

5 尾水排放控制要求

5.1 排放限值

海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见表1。

表1 海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一级排放限值	二级排放限值
1	悬浮物质, mg/L	≤40	≤100
2	pH	6.5~9.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Mn}), mg/L	≤10	≤20
4	总氮 (以N计), mg/L	≤5.0	≤8.0
5	总磷 (以P计), mg/L	≤0.7	≤1.5

5.2 排放要求

5.2.1 排入或经地表水体排入重点保护海域的海水养殖尾水应执行表1中的一级排放限值。

5.2.2 排入或经地表水体排入一般海域的海水养殖尾水应执行表1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5.2.3 海水养殖尾水排入的受纳海域根据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和广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行分类，如存在差异的，排放要求按表1中的一级排放限值执行。

6 其他要求

6.1 海水养殖过程和养殖尾水处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合理处置并执行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或资源化利用的相关要求。

6.2 海水养殖单位在养殖过程中投放的饵料、药物和微生物制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7 监测要求

7.1 采样

7.1.1 在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期间开展瞬时样品采集。

7.1.2 海水养殖单位按 HJ 91.1 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立尾水排放口，并设置明显标志。样品在养殖尾水排放口采集，如有多处排放口，应分别采集。

7.1.3 海水养殖尾水通过管道、沟渠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进入尾水处理设施或生态水质净化设施进行处理的，在处理设施或水质净化设施的出水口进行采样。

7.1.4 样品采集、贮存和运输按 GB 17378.3 和 GB/T 12763.4 的规定执行。

7.2 测定方法

各监测项目的测定按表2所列的方法执行。本文件实施后国家发布新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同样适用于本文件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表2 海水养殖尾水水质的测定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依据
1	悬浮物质	重量法	GB 17378.4
2	pH	pH计法	GB 17378.4
3	化学需氧量 (COD _{Mn})	碱性高锰酸钾法	GB 17378.4
4	总氮 (以N计)	过硫酸钾氧化法	GB/T 12763.4
		流动分析法	HY/T 147.1
5	总磷 (以P计)	过硫酸钾氧化法	GB/T 12763.4
		流动分析法	HY/T 147.1

注：总氮和总磷的检测结果显示出现争议时，以过硫酸钾氧化法的测定结果为仲裁结果。

8 结果判定

8.1 监测项目结果均不超过排放限值的，判定为达标；任一监测项目结果超过排放限值的，判定为不达标。

8.2 多个排放口采样，监测结果均不超过排放限值的，判定为达标，其余情况均判定为不达标。

9 实施与监督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相关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实施。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213—2008 水产养殖术语
 - [2] HJ 945.2—2018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 [3] HJ 1217—2023 地方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定技术导则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年3月6日)
 - [5]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意见(环海洋〔2022〕3号)
 -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桂政发〔2020〕39号)
 - [7]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桂环发〔2023〕9号)
 - [8]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通知(桂环规范〔2021〕6号)
 - [9] 北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北政发〔2021〕8号)
 - [10]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防政规〔2021〕4号)
 - [11]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钦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钦政发〔2021〕13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